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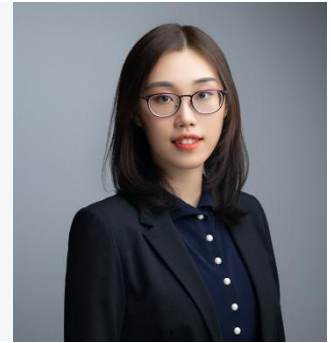
张丹枫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刑事辩护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danfeng.zh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张丹枫律师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刑事辩护及民商事争议解决，曾参与承办多起刑事、民商事领域诉讼及非诉案件，并作为法律顾问为企业出具法律服务方案、解答法律咨询等。

教育背景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 西南民族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业绩

刑事辩护领域

- 为王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刑事辩护并获得减轻处罚；
- 为刘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刑事辩护并获得缓刑判决；
- 为杨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刑事辩护并获得缓刑判决；
- 为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供刑事辩护，获得不起诉决定；
- 为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供刑事辩护并获得缓刑判决；
- 为王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供刑事辩护；
- 为杨某涉嫌诈骗罪提供刑事辩护；
- 为王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供刑事辩护；
- 为马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供刑事辩护；
- 为郑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提供刑事辩护；

- 为魏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案件提供刑事辩护；
- 为孙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案件提供刑事辩护；
- 为杨某涉嫌妨害公务罪提供刑事辩护；
- 参与办理马某某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件；
- 参与办理齐某某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案件。

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及其他

- 代理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概念工具有限公司、南通迈腾工具有限公司等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维权系列案件，获得胜诉判决或促成和解；
- 代理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与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二审及再审案件，两审均获得胜诉；
- 代理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博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获得胜诉；
- 代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获得胜诉；
- 代理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案件，使涉案专利权成功获得维持，为客户后续维权奠定基础；
- 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诉讼及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